

易達通網路系統有限公司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營業規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擬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電信法規所訂立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之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電信法規所稱之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業務。

第三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總公司及分公司之間網路資料傳輸及正常合法之用，並不提供網路介接至公眾網路之服務，以確保符合該業務之規範。

第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其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項目

第五條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用戶端經由專線電路連至本公司機房，另一端分公司通訊點使用專線電路或者 ADSL 電路接入本公司機房，並透過本公司機房設定後，提供用戶作公司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之網路資料傳輸服務。

第三章 申請

第六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第七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申請書中所填寫的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用戶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向本公司分支機構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 二、申請人撤銷申請者。
- 三、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
- 四、其他依法律不得申請者。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之條件

第十條 本公司服務費用包括『系統調測費』、『系統使用費』與『工程服務費』等。

- 一、『系統調測費』於用戶首次申請本業務時，按所申請項目之設定費率一次計收；惟若用戶因故取消或中斷後重新申請使用時，需再次計收。
- 二、『系統使用費』於用戶使用本業務期間，按網路連線地區、連線耗時用量、專線連線速率頻寬或租用設備用途、資源用量等對應費率定期計收。其中專線連線服務費自網路連線安裝測通日起計，專線連線速率頻寬以用戶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之專用數據電路頻寬為準。
- 三、『工程服務費』於用戶採用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技術服務時，按實際設備暨服務內容一次計收。本費用額度以用戶簽署之本公司報價或合約內容為準。
- 四、本業務資費表如附件。

第十一條 用戶應自行支付網路使用所需之電信電路裝設費、移機費、電路月租費等相關費用，或委託本公司代繳後全額支付予本公司。

第十二條 用戶應於收到本公司繳費通知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或郵寄劃線支票(兌現日期不得逾發票日期三十日)或電匯劃撥等方式支付相關費用予本公司。

第十三條 用戶於使用期間變更服務範圍與內容時，應於申請受理後依公告費率補退各項服務費用差額。

第十四條 資費調整變更時，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本公司並於網路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用戶。已簽訂服務合約之用戶得選擇以換約方式引用新費率，否則合約期限內仍適用於原費率。

第五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用戶於使用本業務時，應檢附加蓋有效印鑑之公司基本資料(含公司企業內部關係證明文件)，以作為用戶公司內部通信操作之依據，凡不符公司內部定義之用戶一概不予受理編建，本公司並得隨時提供前述用戶資料文件供主管機關即時查驗，若有偽報情事，用戶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用戶於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循國際電信網路規則慣例、我國相關電信法規與本公司網路用戶約定條款，否則本公司有權於書面制止後暫停或終止該項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下列情形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與相關法令依據查詢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 其它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十八條 用戶租用之本業務，因本公司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應由本公司負責恢復系統之運作，客戶不需支付任何維護費用。通信連續阻斷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每二十四小時扣抵當月月租費三十分之一，但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抵，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抵租費級額以月應繳租費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時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十九條 本公司如受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應立即通知用戶，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業務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及應繳費用之手續。

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查修，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酌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事宜。

第二十二條 1. 如因第一類電信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將協助用戶聯繫相關單位進行維修，但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損失。

2. 本公司應維持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速修復。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修復。

第六章 服務契約期限

第二十三條 用戶因故擬停用本業務時，應依合約或用戶約定條款提前通知本公司以辦理結款暨系統設定變更等事宜，用戶不得以未及時通知辦理停用或其他任何理由拒付任何網路服務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與用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時，用戶得享有特別優惠服務與費率，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合約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得另行議訂簽署續約。合約期限內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並於完成結款暨系統設定變更後生效。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五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規章規定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業務。用戶因未繳費被停止通信，用戶應於其繳清全

部費用並通知本公司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六條 用戶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二十七條 用戶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業務，俟用戶依本規章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繳納。

第二十八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停止其使用。前述情形於用戶將本業務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用戶違反本業務服務契約之任一規定，本公司得視情形通知用戶暫時停止通信，直到用戶改善違約情況為止。

第八章 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

第三十條 用戶在變更聯絡地址及電話時，應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日後使用之權益。

本公司服務專線：0800-887365；04-22669966

本公司電子郵件：support@edtns.net

本公司傳真專線：04-22669899。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用戶之申請事項，於二週內給予口具或書面答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債信記錄不良之客戶，保留是否接受其申請本業務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 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用。

第三十四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如逾期未繳且經本公司再次催繳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辦理終止契約，用戶仍須繳納所積欠之費用。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與用戶因本規章與服務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本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

第三十七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